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3號

原告 鍾尚鉅

被告 高偉傑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占案件（112年度簡上字第449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5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87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撤回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簡上附民卷第4頁）；嗣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9日準備程序時將聲明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7,3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月18日17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南屯

01 區永春路近新德街附近，見原告所有之紙箱（含錢包【內有
02 2,000元】、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新光銀行與郵局金融
03 卡、永豐銀行與土地銀行信用卡、鍾光皇郵局印鑑章及身障
04 手冊、鍾范甜妹健保卡、身障手冊及郵局印鑑章、7-11超商
05 禮券200元、7-11餘額卡、保養品2瓶、OPPO銀色手機，總價
06 值約10,400元，下稱系爭物品）遺落在該處，竟意圖為自己
07 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徒手撿拾後予以侵占入己，
08 致原告受有前開損害，並須另支出重新申辦證件、大門、汽
09 機車鎖、信用卡、腳踏車鎖、三星電子鎖費用，共21,470
10 元，及為辦理證件、鎖需請假3日，至警局、法院需請假2
11 日，每日薪資為1,100元，共受有5,500元之薪資損失。被告
12 上開不法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共37,370元之損害。爰依民
1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3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上開系爭物品遭被告侵占等情，而被告就原告主張
19 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20 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1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
22 實；又被告因上開行為涉犯侵占遺失物罪，經本院以112年
23 度中簡字第2055號刑事判決判處罰金5,000元，臺灣臺中地
24 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4
25 4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乙節，亦有上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
26 院卷第11至16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刑事卷宗（含偵
27 卷）查閱屬實，是原告主張上情，應堪認定。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3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31 被告犯侵占遺失物罪，其撿拾系爭物品並侵占入己，致生損

01 害於原告，依上開規定，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
02 任。

03 (三)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04 1.原告主張系爭物品價值10,400元等情，業經前開刑事判決所
05 認定，被告亦未提出爭執，應認原告上開主張可採，是原告
06 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07 2.原告主張因被告侵占系爭物品，致其支出重新申辦證件、大
08 門、汽機車鎖、信用卡、腳踏車鎖、三星電子鎖費用，共2
09 1,470元等情，業據提出相符之繳費收據、規費收據、發票
10 收據、手續費收據、行動寬頻申請書、門鎖估價單（見本院
11 卷第55至77、81至83頁）為證，應堪採信，是原告此部分請
12 求，亦應准許。

13 3.至原告主張為辦理證件、鎖需請假3日，至警局、法院需請
14 假2日，受有共5,500元之薪資損失部分等情，固據其提出員
15 工請假卡（見本院卷第79頁）為證。然按損害賠償之債，以
16 損害發生及原因事實，兩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
17 件。又人民因訴訟所花費時間、勞力及金錢，不可一概認屬
18 他方應賠償之損害。蓋原告循訴訟程序解決糾紛、維護自身
19 權益，本需耗費相當勞費，他方應訴亦有勞費支出，此為法
20 治社會解決私權紛爭制度設計所不得不然。故雙方勞費支
21 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應由各當事人自行承擔，尚難向
22 他方請求損害賠償。是以，原告此部分主張縱係真實，因其
23 所受薪資損失並非被告侵占行為所致之直接損害，尚難認與
24 被告之本件侵權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分請求，
25 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26 4.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物品價值10,400元、重新申
27 辦證件、大門、汽機車鎖、信用卡、腳踏車鎖、三星電子鎖
28 費用，共21,470元，合計31,870元（計算式：10,400+21,4
29 70=31,870）。

3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4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05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06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07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
08 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
09 於112年11月14日寄存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13頁），於同
10 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然被告迄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
11 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自同年
12 月25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給付遲延利息，於法
13 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之規定，
15 請求被告給付31,870元，及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23 法官 孫藝娜

24 法官 蔡汎沂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0 書記官 許家齡

